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万宏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56,605,718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79,338,842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 20,056,605,718 股增加至 22,535,944,56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535,944,56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6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506,295,0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2%。

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26,234,716	26,234,716	26,234,716	2016 年 1 月 26 日
2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721,454	721,454	721,454	2016 年 1 月 26 日
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1,124,543,633	1,124,543,633	2019 年 1 月 30 日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19,834,710	619,834,710	619,834,710	2019 年 1 月 30 日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495,867,768	495,867,768	495,867,768	2019 年 1 月 30 日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239,092,731	239,092,731	239,092,731	2019 年 1 月 30 日
合计		2,506,295,012	2,506,295,012	2,506,295,012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原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未托管股份确认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登记托管工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1,124,543,633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619,834,710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495,867,768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239,092,731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玮
王 玮

张文霄
张文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